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75,212,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75,202,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541,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53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1,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0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1,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35,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侯海良先生、林卫雄先生、王靖女士、杨海燕女士及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和卢绍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娜女士和林少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5,498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5,498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5,498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5,498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5,498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5,498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00	96.6666	100	3.3334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00	96.6666	100	3.33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先生、周宇斌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282,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282,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LAN WEIGUA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50,719	99.9065	215,444	0.0867	16,5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50,719	99.9065	215,444	0.0867	16,50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50,719	99.9065	215,444	0.0867	16,500	0.0068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50,719	99.9065	215,444	0.0867	16,500	0.0068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50,719	99.9065	231,944	0.09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50,719	99.9065	225,944	0.0910	6,000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61,219	99.9108	215,444	0.0867	6,0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2,719	95.5691	231,944	4.4309	0	0
6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2,719	95.5691	225,944	4.3163	6,000	0.1146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13,219	95.7697	215,444	4.1157	6,000	0.11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张晓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775,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77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4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周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7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17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17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7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公告编号:2021-02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韩志伟、高长革、沈锐、李庆锋、夏鹏、谷大可、张鹏、朱仕祥共计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拟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34%股权的委托管理(2021年4月30日,财务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家电投集团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2.50%下降至40.86%,其中持有的托管股权比例为3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经论证,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享有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财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交易,同意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十五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事项属于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根据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的比例,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标的公司为财务公司。其中,国家电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电投及财务公司构成或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安排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34%股权的委托管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34%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国家电投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享有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财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主要从事财务公司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经营者集中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此外,本次重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6号))《2019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号)等监管规定,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持有财务公司34%股权的委托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为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持有财务公司34%股权的委托管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委托管理的解除,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后,公司享有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后,财务公司与国家电投及下属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的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述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567号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等报告同日发布在深交所网站。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重组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宜。

4.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表决。

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公告编号:2021-02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